

证券代码：871869

证券简称：华亿装饰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2018年6月15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，以下简称“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”）。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

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，在利润表中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，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：

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：

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。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

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

是 否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2017 年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。本次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利润、其他综合收益等产生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7) 年 12 月 31 日和 (2017) 年度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应付票据	3,120,000.00	
应付账款	22,000,130.96	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	25,120,130.96
应付利息	8,431.05	
其他应付款	155,434.00	163,865.05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陕西华亿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陕西华亿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

议》

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7日